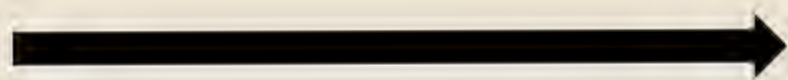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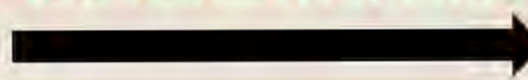


確診個案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發送處置指導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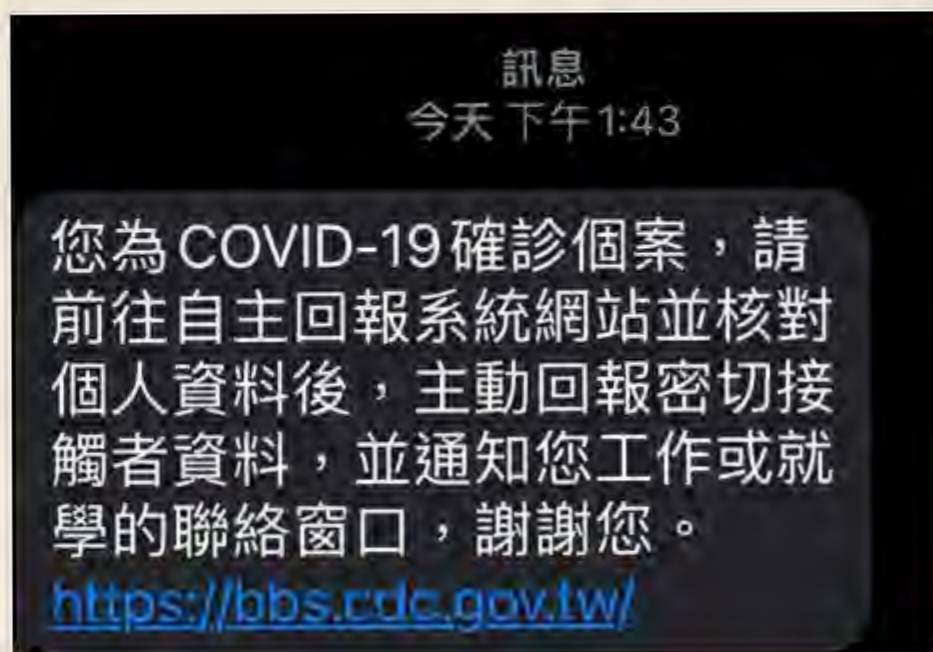


公司/學校
聯繫者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請PCR採檢民衆

於採檢時確認手機號碼

- 請採檢機構協助提醒民衆確認手機號碼
- 請民衆於PCR篩檢時，主動更新手機號碼，以利確診時，及時收到簡訊及進行自主回報



2022/05/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請PCR採檢民衆

請務必確認你的手機號碼

正確的手機填法

0900000000

填寫時應注意

- ✓ 10碼均須為數字
- ✓ 手機號碼應以09為開頭
- ✓ 中間不能加「-」
- ✓ 中間不能有空格
- ✓ 手機號碼是否少填
- ✓ 主動更新就醫資訊



2022/05/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民衆收到簡訊填報「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流程



民衆收到簡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 2 3 4 5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 COVID-19 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寫，謝謝您。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後六碼：
請輸入驗證碼：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填寫身分證後6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 2 3 4 5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 COVID-19 確診個案，為及時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寫，謝謝您。

陳*叡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F13****932
手機號碼：09*****899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帶出個人識別資訊

填寫線上疫調單

三、密切接觸者 (必填)

將依您提供的聯絡資料，通知職場或學校聯絡窗口相關注意事項。

(1) 您的同住者

有

同住者1:

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 同親友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最後一次接觸日：

居住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隔離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2) 您在職場或學校(包含補習班或安親班) 聯絡窗口

有

聯絡窗口1:

姓名或單位名稱： 職場或學校：

聯絡窗口手機號碼：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填寫自主回報問卷

2022/05/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介接「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操作流程



PCR檢測陽性



**自健保快易通導向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閱讀問卷聲明



填寫自主回報問卷

2022/05/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1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① 請填入您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六碼做身分驗證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後六碼：

送出驗證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② 請確認隱碼的基本資料是否與您的資料相符

姚*御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E12****742

手機號碼：09*****456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確認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繼續填答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2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點此展開並詳閱疫調單「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已詳閱且同意提供資料

1

**爲了您的權利及義務，請您詳細閱讀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
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閱讀，且同意提供
繼續填答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請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就醫。

**2 請您觀察是否有警示徵狀，
若有相關症狀，
請您立即聯繫119、衛生局人員**

COVID-19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需視訊診療，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3

請勾選您（確診個案）是否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可複選）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1

請勾選您是否有此三種情形

- 我是孕婦
-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 我的年齡 \geq 65歲且獨居

返回上一頁

確認無誤

繼續填答

回想密切接觸者

2 請您回想發病前兩日至您被隔離日的「可傳染期」期間，曾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的人

COVID-19可傳染期(示意圖)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請您回想曾與您近距離長時間接觸的對象與其聯絡方式包括：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

「近距離長時間」：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小時內累計 \geq 15分鐘，且雙方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



發病日的前二日



發病日

最早出現症狀日
*若您沒有症狀，則以最早檢驗陽性日作為發病日



發病後至隔離日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4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一、請您填寫下列基本資料 (必填)

(1) 本人手機號碼：**1** 請您填入您的手機號碼，系統會預設您收到簡訊的手機號碼

(2) 居住地址：**2** 請填入您的居住地址，系統會預設您在法定傳染病系統內的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3) 職業或身分別：**3** 請輸入您的職業或身分別

(4)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

4 請填入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單位名稱及地址資訊

名稱 1：

地址 1：**5** 最多填寫三個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6 若確診民衆無法填寫或為未成年，請填寫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5)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2022/04/30 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5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共有4大題

1. 基本資料填寫
(手機號碼、居住地址、
工作就學資訊等)
2. 最早出現症狀日期
或檢驗陽性日期
3. 密切接觸者
4. 是否有慢性疾病或
懷孕

您可以幫助我們

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



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

①

您已完成填寫，請記得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您也可以主動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參考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8bAd_yiVi22Clr73qM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及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LCh92VnqhiEaqVub4l0iFQ>

COVID-19確診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各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室，請佩戴口罩和勤洗手，且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

②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佩戴口罩外出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密切接觸的人員（共同用餐），也請您先通知他們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臺灣社交距離APP

如果您已經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您可以自行上傳隨機ID，以提醒可能的接觸者收到接觸通知，提醒留意自身健康及社交接觸，可減少擴散傳染風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簡要 Q&A

Q:我是確診者，我如何上網自主通報？

A:該系統會自動發簡訊給有留手機的確診者，收到簡訊後即可以依簡訊內連結通報。

Q:我錯過連結，再輸一次可以嗎？

A:若您尚未填寫過或未完成送出，您可以再次點選簡訊上的連結輸入資料。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Q&A

1. 什麼是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以下簡稱 " 自主回報系統 ") ？

因應COVID-19社區大流行，為了加速協助公衛人員聯繫確診者和接觸者，指揮中心於今(111)年3月17日公布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並於4月25日宣布建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當確診者收到疾病管制署發送的連結網址，經身分驗證並核對基本資料為確診者本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後，即可登入填寫同住者及校方、公司、機關 (構) 之聯繫窗口等可供衛生單位了解確診者之接觸者的資料，並通知校方、公司、機關 (構) 之聯絡窗口或防疫長，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及調查學校 / 職場之接觸者，並主動回傳接觸者名冊給衛生局開立電子居隔單，及進行後續居家隔離者追蹤管理作業。

2. 我 (確診者) 如何確定收到的簡訊是否屬實？或如何確認簡訊是否為官方發送？

確診個案會收到自主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簡訊顯示門號為「**0911514 588**」，並於簡訊內提供確診個案專屬的回報網址 (網址開頭為<https://bbs.cdc.gov.tw/.....>) 。

點選專屬回報網址，會先請您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六碼**進行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畫面即顯示確診者的部分基本資料** (證號或電話號碼部分隱藏) 供您核對，待您確認資料為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後，才可進入自主回報網頁填答相關資訊。

因疾病管制署已有確診者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自主回報系統不會再請您填寫完整的「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切勿將您 (或確診者) 與接觸者個人資料提供給無法查證來源的單位或人員。

3. 我 (確診者) 回報的資料會怎麼被利用？

自主回報系統將請您回報個人基本資料、您的同住者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您所任職公司或就學學校聯絡窗口，資料將提供衛生單位查閱、開立電子通知書，以供作請假、保險、相關補助申請等之依據。

另外，系統將自動發送簡訊通知您提供的公司或學校聯絡窗口，請聯絡窗口通知您的公司或學校的防疫長，請防疫長依公司或學校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並將您在公司 / 學校的密切接觸者名單提供給所在地衛生單位。

4. 我 (確診者) 收到簡訊可以不回答嗎？

告訴公衛人員您的密切接觸者是誰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而有感染的風險。為保護您與您的親友、工作同事、或同校師生的健康，仍請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至自主回報系統回報相關資料，以利衛生單位快速掌握您的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快篩試劑、確認他們的健康狀況。

5. 指揮中心利用自主回報系統收集個人資料，有什麼法源依據嗎？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系統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

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6. 我 (確診者) 填完資料後，衛生單位何時會跟我聯絡？

因目前確診病例快速增加，衛生單位將優先處理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病人。在您等待衛生單位聯絡期間，您可先於家中以一人一室之方式隔離，並遵守戴口罩、勤洗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的原則，特別是您的同住者為65歲以上老人、孕婦、免疫力低下幼兒或有潛在疾病者時，更需特別留意。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 (1)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mijiK5x3xOJpfflreCwBH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

- (2)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 民眾注意事項

7. 我 (確診者) 在等待衛生局聯絡期間，如果有醫療諮詢需求要怎麼處理？

您在居家照護期間如有醫療諮詢需求，可下載手機 APP「健康益友」或利用衛生局提供之電話專線，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評估您的健康狀

況。如您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或是兒童有發燒、抽搐、意識不佳、呼吸困難或胸部凹陷、嘴唇發白或發紫、血氧飽和度低於94%、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或冒冷汗等症狀，請立即聯繫 119，或依照衛生局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之方式就醫。

8. 我收到簡訊通知我的公司 / 學校有確診個案，我要如何查證是否屬實？如何確認簡訊是否為官方發送？我需要做什麼？

確診個案於自主回報系統填寫其任職公司或就學學校的聯絡窗口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簡訊通知公司或學校的聯絡窗口，簡訊顯示門號為「0911514588」，並於簡訊內提供接觸者造冊模板下載網址（網址開頭為<https://bbs.cdc.gov.tw/.....>）。

請您先確認有無同事、員工、或師生回報確診，如確實有確診個案，請您通知您的公司 / 學校防疫長，請防疫長依公司或學校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並依簡訊連結下載接觸者造冊模板，請參考「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mijiK5x3xOJpffireCwBHq>)」中的密切接觸者定義匡列密切接觸者並造冊，主動將確診個案在公司 / 學校的密切接觸者名單提供給所在地衛生單位。切勿將確診者與接觸者個人資料提供給無法查證來源的單位或人員。

9. 我或是公司 / 學校填完資料後，衛生單位何時會跟我（或我提供）的接觸者聯絡？接觸者需要注意什麼？

因目前確診病例快速增加，衛生單位將優先處理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病人，請您的接觸者耐心等待。您可以先主動聯絡您的同住者（公司 / 學校可先聯繫提供給衛生單位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立即返家，返家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自行開車、騎車或步行返家，並須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返

家後，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最後一次與確診者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室，如離開房間請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應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並進行1次快篩檢測，快篩陽性者，請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另可請您的接觸者先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 (1)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mijiK5x3xOJpflreCwBH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

- (2)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 民眾注意事項

10. 我被通知我是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我可以做什麼？

因目前確診病例快速增加，衛生單位將優先處理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病人，請您耐心等待衛生單位聯繫。您收到通知是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時，請立即返家，返家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自行開車、騎車或步行返家，並須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返家後，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最後一次與確診者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您於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室，如離開房間請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

餐。您於居家隔離期間應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並進行1次快篩檢測。快篩陽性者，請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另您可先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 (1)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mijiK5x3xOJpfflreCwBH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確診者與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

- (2)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 民眾注意事項

密切接觸者名冊

※請依此表詢問員工之相關資料並造冊，若員工因特殊需求需家人陪同隔離，須請示當地衛生局後再將家人一併列冊，並於B欄填寫「預定陪同隔離者」
 ※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資料填寫說明」

造冊日期：2022/4/00

編號	身分別	單位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最後接觸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欄位說明	此欄請填寫「員工」、「預定陪同隔離者」的姓名。若因故須家人陪同隔離，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不一定為法定代理人)。														
範例	員工	行政室	張秀秀	34/02/09	F2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11/04/19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王小明	0933123456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小明	78/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中華民國	111/04/1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張秀秀之子
1															
2															
3															

欄位說明

用以辨識雙向簡訊為中文版或英文版。

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期

1.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
 2.若隔離者沒有手機，可填陪同隔離者之手機。
 3.若隔離者沒有手機且自行隔離，此欄請空白。

用於「電子圍籬定位」。

1.依行政程序法§22及§69規定，對於未成年人(<20歲)，處分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此兩欄位用於未成年者(<20歲)發送之電子居隔書發送對象。
 2.若隔離者沒有手機，請其指定代收人(並經其同意後)，代為接收處分書，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

欄位名稱	身分別	單位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	員工	行政室	黃玉婷	111/04/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原始資料格式 (可成功上傳格式)	員工	文字樣態	中文姓名：黃玉婷	111/04/09	文字樣態	正確樣態：台中市	正確樣態：板橋區	出現全形的數字(如：臺中市西屯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7號)
	預定陪同隔離者		英文姓名：Huang, Yu Ting			相容樣態：臺中市、臺中縣、台中縣	相容樣態：板橋市、板橋市	出現空格(如：臺中市西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7號)
							相容樣態：西區	地址+地點 如：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60號凱都飯店
								出現短號、頓號
								出現全用數字(如：臺中市西區福中里1鄰福中11街37號)
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	此欄位僅能擇一填寫：員工或預定陪同隔離者		1. 除中文姓名外，相容英文姓名(可大寫及小寫字母)，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 2.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如：Huang, Yu Ting。 3. 不允許雙引號「"」。	1. 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MM/DD。 2. 本欄資料請確認為文字格式，步驟：(1)開啟電腦「記事本」(2)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3)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	1.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請依格式填寫。 2. 經檢核若非有效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系統於名冊總覽「資料調整說明」欄位提示錯誤。 3. 本欄位須填報。	1. 相容「臺」字大寫，以及六都舊縣市名稱。 2. 六都如填寫舊縣市名稱，系統進行轉換。 3. 建議透過下拉選單選取縣市。	1. 填寫鄉鎮市區，六都格式相容舊鄉鎮市區名稱。 2. 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 3. 透過居住縣市欄位選擇之縣市後，於下拉選單中顯示對應的鄉鎮地區提供使用者選擇。	1. 相容中文數字說明與阿拉伯數字，如：十一、11、1 1。 2. 接受全形或半形數字、中文數字。 3. 相容逗號與頓號兩種標點符號。 4. 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 5. 移除頓號、逗號、空格等非地址相關元素。

欄位名稱	國籍	最後接觸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	中華民國	111/04/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黃玉婷	0932123456	範例資料
原始資料格式 (可成功上傳格式)	文字樣態	111/04/09	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	文字樣態	中文姓名：黃玉婷	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	文字樣態
					英文姓名：Huang, Yu Ting		
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	國籍為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發送中文簡訊；非本國籍者，請填國家：發送英文簡訊。	1. 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MM/DD。 4. 年、月、日接受以點、前斜線、連結號分隔。 2. 本欄資料請確認為文字格式，步驟：(1)開啟電腦「記事本」(2)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3)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 3. 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當日(沒有症狀者以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起算，最後一次曾經在任一方向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診者接觸達15分鐘的日期，例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搭乘交通工具。	1. 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 若員工沒有手機，此欄位請空白。	1. 填寫隔離地址。 2. 預計於集中檢疫所隔離者，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入「集中檢疫所」等5字。	1. 除中文姓名外，相容英文姓名(可大寫及小寫字母)，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 2.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如：Huang, Yu Ting。 3. 不允許雙引號「"」。 4. 若員工沒有手機，請其指定代收人(並經其同意後)，代為接收處分書，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	1. 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 若員工沒有手機，請其指定代收人(並經其同意後)，代為接收處分書，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	字數上限為500字

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區	臺北市	吳先生	02-23759800#1940	b9909251@health.gov.tw
	新北市	板橋區(值班人員)	0926-743208	ntpc242@ntpc.gov.tw
		新莊區(值班人員)	0955-594031	ntpc246@ntpc.gov.tw
		中和區(值班人員)	0955-594074	ntpc245@ntpc.gov.tw
		三重區(值班人員)	0926-743026	ntpc243@ntpc.gov.tw
		新店區(值班人員)	0926-743217	ntpc247@ntpc.gov.tw
		土城區(值班人員)	0926-743218	ntpc248@ntpc.gov.tw
		永和區(值班人員)	0926-743022	ntpc244@ntpc.gov.tw
		蘆洲區(值班人員)	0955-537834	ntpc249@ntpc.gov.tw
		汐止區(值班人員)	0955-537829	ntpc254@ntpc.gov.tw
		樹林區(值班人員)	0926-743225	ntpc250@ntpc.gov.tw
		淡水區(值班人員)	0926-743221	ntpc253@ntpc.gov.tw
		三峽區(值班人員)	0926-743219	ntpc251@ntpc.gov.tw
		林口區(值班人員)	0955-594035	ntpc258@ntpc.gov.tw
		鶯歌區(值班人員)	0963-002037	ntpc252@ntpc.gov.tw
		五股區(值班人員)	0926-743226	ntpc256@ntpc.gov.tw
		泰山區(值班人員)	0910-670284	ntpc257@ntpc.gov.tw
		瑞芳區(值班人員)	0955-594052	ntpc255@ntpc.gov.tw
		八里區(值班人員)	0926-743238	ntpc261@ntpc.gov.tw
		深坑區(值班人員)	0955-594037	ntpc267@ntpc.gov.tw
		三芝區(值班人員)	0926-743250	ntpc259@ntpc.gov.tw
	萬里區(值班人員)	0955-537831	ntpc266@ntpc.gov.tw	
	金山區(值班人員)	0911-953221	ntpc265@ntpc.gov.tw	
	貢寮區(值班人員)	0934-051775	ntpc264@ntpc.gov.tw	
	石門區(值班人員)	0963-253007	ntpc260@ntpc.gov.tw	
	雙溪區(值班人員)	0988-788178	ntpc263@ntpc.gov.tw	
	石碇區(值班人員)	0911-610820	ntpc269@ntpc.gov.tw	
坪林區(值班人員)	0934-273918	ntpc268@ntpc.gov.tw		
烏來區(值班人員)	0963-569160	ntpc270@ntpc.gov.tw		
平溪區(值班人員)	0955-537832	ntpc262@ntpc.gov.tw		
基隆市	游先生	02-24230181#1405	os0331@mail.klcc.gov.tw	
宜蘭縣	楊小姐(學校) 許小姐(機關)	03-9322634#1206	lokn0327@mail.e-land.gov.tw hsia22@mail.e-land.gov.tw	
金門縣	游小姐	082-330697#610	i263fa9@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	陳小姐	0836-22095#8851	qiany@mtsuhb.gov.tw	
北區	桃園市	徐小姐	03-3340935#2140	TYC.TraceCompany@gmail.com
	新竹縣	熊小姐	03-5518160#210	376440304i1005@hchg.gov.tw
	新竹市	劉小姐	03-5355191#215	h71106@hcchb.gov.tw
	苗栗縣	鍾小姐	037-558100	q558080@gmail.com
中區	臺中市	吳先生	04-25265394#3424	hbtcf00543@taichung.gov.tw
	彰化縣	蕭小姐	04-7115141#5116	chshbcovid@mail.chshb.gov.tw
	南投縣	疾病管制科	049-2220904	dc@ntshb.gov.tw

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南區	雲林縣	莊先生	05-5373488轉211	yls360@ylshb.gov.tw
		邱小姐	05-5373488轉217	yls965@ylshb.gov.tw
		王小姐	05-5373488轉214	yls953@ylshb.gov.tw
	嘉義縣	黃小姐	05-3620600#255	wen@cyshb.gov.tw
嘉義市	張小姐	林小姐	05-2338066#113	113@mail.cichb.gov.tw
		劉先生	05-2338066#115	115@mail.cichb.gov.tw
		蕭小姐	05-2338066#120	120@mail.cichb.gov.tw
		戴小姐	05-2338066#129	129@mail.cichb.gov.tw
臺南市	林小姐	06-2679751轉356	h00055@tncghb.gov.tw	
	戴小姐	06-2679751轉357	h00053@tncghb.gov.tw	
高屏區	高雄市	謝小姐	07-7136800#334 07-7136800#338	kcwarcenter@gmail.com
	屏東縣	陳小姐	08-7380208	pth0208@mail.ptshb.gov.tw pthwu@mail.ptshb.gov.tw
	澎湖縣	洪小姐	06-9272162#212 0965579072(衛生局防疫值班專線)	fp83120@phchb.penghu.gov.tw
東區	花蓮縣	黃小姐	03-8227141#342	8226975@gmail.com
	臺東縣	黃先生	089-331171#216	phbf032@ttshb.taitung.gov.tw